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左贡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左贡县 2026 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波形护栏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越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标志标牌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越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凸面镜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越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减速带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越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防护网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越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圣境优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